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蕾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和《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17)第202094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